

彙刊 研究 詩歌 古典



明程

第十三輯 第十六冊

明代「真詩」觀念研究

黃偉哲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十三輯

龔鵬程 主編

第 16 冊

明代「真詩」觀念研究

黃偉哲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代「真詩」觀念研究／黃偉哲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2+156 面；17×24 公分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十三輯；第 16 冊)

ISBN 978-986-322-084-8 (精裝)

1. 明代詩 2. 詩評

820.91

102000933

ISBN-978-986-322-084-8



9 789863 220848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十三輯 第十六冊

ISBN：978-986-322-084-8

明代「真詩」觀念研究

作 者 黃偉哲

主 編 龔鵬程

總編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第十三輯 20 冊 (精裝) 新台幣 2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明代「真詩」觀念研究

黃偉哲 著

作者簡介

黃偉哲，原名黃韋云，私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研究所期間擔任顏崑陽教授之國科會助理，也曾與同校師生共同擔任時報文化出版《每日二字——這樣用就對了》（墜墮、撩撩）、《每日二字——這樣念就對了》（比、更、艾）、《每日二字——這樣寫就對了》（連聯、恭躬、据倨踞、卓灼、善擅）撰稿者之一。

提 要

本文以「明代『真詩』觀念研究」為題，旨要解決從明代中期到晚期所提出的不同「真詩」觀念，即「真詩在民間」、以「性靈」、「真我」創作「真詩」與「向古人求真詩」。欲試圖從中了解當時「真詩」在明代的重要意義。

因此，針對這些相異的「真詩」觀念，本文將設立五個章節來進行探討。

第一章為緒論，進行前言、前人研究成果概況、研究範圍與方法等。本章首先對明代所言「真詩」一詞作出定義，接著進一步指出明人面對的文學環境為何及本文的研究取向。

第二章「『真詩在民間』觀念的涵義」，這部份會先釐清「民間」的涵義，之後便探究提出此觀念之原因以及如何創作「真詩」。

第三章「何以有『真我』、『性靈』之詩亦可稱為『真詩』」，此將先分析「性情」、「真我」、「性靈」之意，然後則進一步討論其與「真詩」的關係、提出原因與該如何寫出「真詩」。

第四章「向古人求真詩」，此章先探究何謂「古人真詩」，從中了解古人所指對象，接著考察其所言「精神」為何，且與「真詩」的關係、提出原因。

第五章為結論，綜合各章論述的要義，藉此突顯「真詩」在明代的重要性。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前 言	1
一、明代文人「真詩」一詞之涵義	1
二、明人對「偽詩」的反思	7
(一)「真詩在民間」	8
(二)以「真我」、「性靈」創作「真詩」	10
(三)「向古人求真詩」	13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概況	17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2
一、研究範圍	22
二、研究方法、論述步驟與章節設計	23
第二章 「真詩在民間」觀念的涵義	25
第一節 何以「真詩在民間」	25
一、「民間」的涵義	25
二、王叔武等人所指出「偽詩」的作者	26
三、為何提出「真詩在民間」	30
第二節 「民間」與詩之「情」、「聲音」的關係	37
一、「民間」與一般「文人學子」的「情」有何不同	38
二、「民間」與一般「文人學子」的「聲音」有何不同	46
第三節 「真詩」的特質為何	49
一、類似「真詩在民間」的觀念	49
(一)類似「真詩」的觀念	49
(二)類似「真詩在民間」的觀念	51
二、提出「真詩」的真正意義	53
第四節 文人如何在「格律」限制下作出「真詩」	55
第五節 小 結	63
第三章 何以有「真我」、「性靈」之詩亦可稱為「真詩」	67

第一節 王世貞至明晚期所謂「性情」、「真我」、「性靈」之義涵	68
一、「性情」、「性靈」、「真我」之一般性概念	68
(一) 性情	68
(二) 性靈	70
(三) 真我	73
二、王世貞與明晚期所言「真我」、「性靈」、「性情」與詩歌關係為何	74
(一) 性情	74
1. 「性之情」	74
2. 「性與情」	77
(二) 性靈	78
(三) 真我	83
第二節 王世貞與明晚期所面對的文學環境為何	86
第三節 如何才能創作具有「真我」、「性靈」的「真詩」	91
一、詩歌寫作是否需要以前人作品當學習對象	91
二、如何作出具有「真我」、「性靈」之「真詩」	99
第四節 小 結	106
第四章 向古人求真詩	111
第一節 古人「真詩」是什麼	112
一、古人是否有特定對象	112
二、何謂古人「精神」	116
(一) 「精神」之意為何	116
(二) 「精神」與「性靈」差異何在	119
第二節 為何向古人求「真詩」	121
第三節 如何學習古人而創作「真詩」	133
第四節 小 結	140
第五章 結 論	145
參考書目	14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前 言

一、明代文人「真詩」一詞之涵義

關於明代「真詩」一詞，較早係由王叔武（西元 1468 年～西元 1520 年）所提及，而其內容是以對話方式被記載於李夢陽的〈詩集自序〉當中，透過這篇文章我們可以發現，王叔武與李夢陽所探討的為「真詩在民間」之觀念。^{〔註 1〕}然而，王叔武所言「真詩」之義是指什麼呢？另外，在其之後的李開先（西元 1502 年～西元 1568 年）、王世貞、袁宏道兄弟、江盈科甚至鍾惺、譚元春、蔡復一（西元 1576

〔註 1〕 李子曰：「曹縣蓋有王叔武云，其言曰：『夫詩者，天地自然之音也。今途罽而巷謳，勞呻而康吟，一唱而群和者，其真也，斯之謂『風』也。孔子曰：『禮失而求之野。』今真詩乃在民間。……李子聞之，矍然而興曰：『大哉！漢以來不復聞此矣！』」見〔明〕李夢陽著，《空同先生集·詩集自序》（第四冊）（台北：偉文圖書，1976 年 5 月），卷 50，頁 1436～1437。另外，根據簡錦松的研究，〈詩集自序〉係寫於嘉靖三年（西元 1524 年），當時王叔武已去世四年，故此是李夢陽記載其在詩論創建前與之對話的回憶，而對話時間大抵是在弘治十一年（西元 1498 年），見簡錦松，《李何詩論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年 6 月），頁 195、頁 256。

年～西元 1625 年) 等也都相繼提到「真詩」一詞，由此可見，「真詩」已經成為明代文人常談的一個重要名詞。

準此，針對這種情形我們便要問，他們所言「真詩」之義為何？又何以其會從明代中期到晚期不斷被強調？因此，我們首先所要解決的是何謂「真詩」之問題，關於此，我們可從其字面上直接解釋，所謂「真詩」，顧名思義即係指「真正的詩」，而在明代文人相繼提出「真正的詩」之同時，其實便已經預設了他們所面對之文學環境出現了「虛假的詩」，我們可以稱之為「偽詩」。然則，「真詩」和「偽詩」是以什麼觀點去區分？對此，我們就必須先理解其所言「真詩」一詞之義。

既然明代文人所言「真詩」即指「真正的詩」，那麼其追求的便為「詩歌本體」，而所謂「本體」必須在此先說明，其係指某類實在事物（這裡當然是專就詩歌而言）的本身或本質，並非指形上學上的超越、普遍、先驗之「本體」概念，也非「文體論」中「體」之概念。
〔註 2〕準此，明代文人所尋求之「詩歌本體」即是詩歌本質。另外，針對「體」，我們可再分析為內在之質性與外在之形象特徵。因此，「詩歌本體」又意指詩歌之成為詩歌所必具備的內在質性（題材及主題內容）與外在之形象（語言形式）特徵。那麼詩歌之「體」應該為何？
〈詩大序〉曾提到：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註 3〕

〔註 2〕「文體論」是魏晉六朝始興的論述，為文類分化之後就某文類之體製、體要、體貌所作之論述，其「體」字的概念涵有「形構」、「樣態」之義，和此處「體」所言不同。有關「文體論」之「體」義，可見顏崑陽著，〈論文心雕龍「辯證性的文體觀念架構」〉，收入《六朝文學觀念叢論》（台北：正中書局，1993 年 2 月），頁 94～187，又可見其〈論「文體」與「文類」的涵義及其關係〉（《清華中文學報》第 1 期，2007 年 9 月），頁 39～43。

〔註 3〕〔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月），卷 1，頁 6。

此處可以發現，〈詩大序〉認為詩歌是透過語言所表達出來的產物，然則進一步追問，語言是如何發生的呢？〈詩大序〉提及：「情動於中而形於言」，也就是人由於心中產生了「情感」，接著便以語言方式傳達出內心的感覺，可見語言之發生是依據「情動」而來，此也正是詩歌產生之原因，即「情動」→語言→詩歌。然而，「情」「動」的原因何在？我們留待後文處理。此外，從「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可察覺，「嗟歎」、「永歌」以至「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正顯示出因為人所感受到的「情感」強、弱不同，而其表達出來之方式也會有所相異。

不過，我們另外發覺到〈詩大序〉說：「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其中「志」係指人的意向，故〈詩大序〉此意即詩人在心中產生了意向，接著便以語言之方式表達他的意向，這就是詩。然則此處出現一個問題，上文談到，詩歌是由於人「情動」後以語言方式表達其內心感覺的產物，但〈詩大序〉這裡卻又指出其係以語言方式表現詩人意向所在之產物。由此來看，「情」、「志」皆為構成「詩歌本體」的要素，然而我們便要問，〈詩大序〉提到的「情」、「志」是否有差異？對此，顏崑陽認為〈詩大序〉所言之「意向」，也就是「志」，其已經指涉了詩人將「情」的經驗題材與「志」的意圖主題辯證融合之後所完成的那一有機性詩體的內涵，準此，他指出「志」有二層義，第一層義指詩歌未完成之前，與「情」為對而可區別之價值意向；第二層義則指詩歌已完成之後，與「情」辯證融合所形成的價值意向。^{〔註4〕}由此可見，〈詩大序〉在觀念上已經融攝了「情」、「志」兩種要素。

了解〈詩大序〉中「情」、「志」之關係後，接著我們便繼續追問，

〔註4〕見顏崑陽，〈從〈詩大序〉論儒系詩學的「體用」觀——建構「中國詩用學」三論〉，收入《第四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大中文系出版，2003年4月），頁301～307。

「情」何以「動」？又，詩人之意向所指為何？首先，「情」「動」的部份，我們知道主觀內在之「情」不會無因而動，必然受到客觀外在之「境」所觸發，而根據整個〈詩大序〉的內容來看，可察覺「情」動之原因乃是感於「政教」的外境而生，而在此觀點下，詩人之「志」也必然是「關乎政教之志」。^{〔註5〕}此正為〈詩大序〉對「詩歌本體」所描述的內容質性，即「心物交用、群己不二、情志融合」。^{〔註6〕}

至於詩歌的外在形象，即其語言形式特徵，〈詩大序〉認為是如何的呢？關於此，〈詩大序〉並沒有詳細解釋，但孔穎達疏曰：「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辭耳。」^{〔註7〕}所謂「體」指的是體製；^{〔註8〕}「辭」則為語言文字，此處孔穎達指出

〔註5〕 以上內容可見顏崑陽，〈從〈詩大序〉論儒系詩學的「體用」觀——建構「中國詩用學」三論〉，收入《第四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97～314。另外必須指出，以〈詩大序〉中的「情」來看，就「情」的經驗實質義涵去分析，在漢代儒系的詩學中，此「情」必須被規定在對「政教」社會情境所反映的經驗，這就涉及到「情動」由於「感物」的觀念。若依〈樂記〉到〈詩大序〉的論述脈絡，所感之物，其實質義涵並非「自然景物」或廣義的宇宙萬物，而是「社會事物」。而魏晉六朝提出的「詩緣情」，此「情」也是「感物」而動，所不同的是，由於歷史文化情境的變遷，從先秦兩漢「群體意識」的生命存在價值觀轉為魏晉六朝「個體意識」的生命存在價值觀。不但個體生命意識覺醒，以「政教」為中心的群體普遍價值觀退位，代之而起的是以個人「情意」為中心的個殊價值觀，這種「情意」不必關乎政教。因此「言志」觀念就相應於《詩經》，尤其是風、雅的作品，這一類型的詩歌，其特質就是作品中所表現的是時代人們關乎政教的「普遍情志」，而不是詩人一己的情感；而「緣情」觀念則相應於晉代逐漸興起的個人抒情詩，其特質就是作品中表現的是詩人一己的情志，不必關乎政教。同其著作，頁299～307、頁322～323。

〔註6〕 顏崑陽，〈從〈詩大序〉論儒系詩學的「體用」觀——建構「中國詩用學」三論〉，收入《第四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13～315。

〔註7〕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上），卷1，頁12。

〔註8〕 「體製」當指文體之「形構」，並且多繫屬某一特定文類而言，為「基模性形構」之義，而「基模性形構」指的則是先於個別作品而既定

了風、雅、頌是不同之體製，且其係組成《詩經》的主要部份；至於賦、比、興則為詩歌所使用不同之語言文字技巧，即所謂的「表現手法」，因此，我們可以得知賦、比、興是詩歌的語言形式特徵，其中〈詩大序〉又特別重視「比興」，然而，其語言形式是如何表現呢？它提到：「主文而譎諫」，〔註9〕鄭玄箋：「主文，主與樂之宮商相應也。譎諫，詠歌依違，不直諫也。」〔註10〕故「主文而譎諫」之意為用合於宮商相應之文，並以婉約之言辭進行諫勸，而不直言君王的過失，當中「譎諫」便係使用「比興」所表達出來的語言形式，故鄭玄曾云：「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惡以喻勸之。」〔註11〕準此，就〈詩大序〉而言，其所言之詩歌語言形式特徵有二，即是「聲應宮商、辭依比興」。〔註12〕

另外必須指出，既然〈詩大序〉指出了「詩歌本體」，那麼於「體用相即不離」〔註13〕之觀念下，其對詩歌之「用」為何？上文我們得知詩歌之「體」是緣生於對「政教」所主導的社會性經驗（情）及價值觀念（志），其「用」當然也是必須回歸到政教對社會情境的化成與價值觀念之導達，對此，〈詩大序〉曾將詩之「用」分為兩層：第

的形構。以上見顏崑陽〈論「文體」與「文類」的涵義及其關係〉，頁16，頁22～23。

〔註9〕〔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上），卷1，頁13。

〔註10〕〔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上），卷1，頁13。

〔註11〕〔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上），卷1，頁11。

〔註12〕顏崑陽，〈從〈詩大序〉論儒系詩學的「體用」觀——建構「中國詩用學」三論〉，收入《第四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14～315。

〔註13〕朱熹對於「體用」一詞有四種定義：（1）事物之本身與其運用（2）體乃用之源（3）體用可指一事物之兩態（4）體乃用之原因。見韋政通主編，《中國哲學詞典大全》（台北：水牛圖書出版公司，1983年），頁854～855。由上述可見，不管是哪一種定義，「體」與「用」都是相即不離，至於本文所謂的「體用」則指第一種。

一層是事物因其「體」本具而未衍外之「功能」，就主觀面來說，便是發抒社會群體性的情感經驗與價值意向；從客觀面來說，則是反映了政教治亂所形成的整體社會情境；此外，第二層之「用」乃是詩之「體」已衍外而作用於事物所產生的「效應」，這一層詩用對外有明確的「指向性目的」，「目的」包括了對象性的「接受者」與價值性的「預期效果」，此係以「詩」為「媒體」的一種「社會行為」，從這行為的互動關係而言，它包涵了使用者、受用者、媒體與預期效果等四個要素，其「媒體」都是「詩」，但由於使用者、受用者與預期效果的改變，這一層詩「用」還可分析為「下刺上」與「上化下」兩種次型。（註14）

綜合以上來看，由〈詩大序〉中我們便可清楚得知其詩學「體用觀」。不過要特別說明的是，此為先秦至漢代儒系者以〈詩大序〉解詩時所給予特殊規定的詩學「體用觀」，（註15）因此，當我們要探討「詩歌本體」時，必須討論其一般性而非特殊性，然而其一般性為何呢？上文談到〈詩大序〉解釋了詩歌起源乃是基於「抒情衝動」，之後詩人便會進一步透過言語之「聲」表達其情感，故〈詩大序〉云：「情發於聲」（註16），正義曰：「情發於聲，謂人哀樂之情發見於言語之聲。」（註17）由此可見，「情」已經是詩歌產生的重要構成因素，此便是詩歌內在質性，而「聲」則係其表現出來的語言形式特徵，即

〔註14〕 顏崑陽，〈從〈詩大序〉論儒系詩學的「體用」觀——建構「中國詩用學」三論〉，收入《第四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15～316。

〔註15〕 所謂「儒系」是指由於秦漢後儒家續有發展，其雖以儒為根本，卻吸納他家之學而變化其面目，不過變而未離其本，仍可視為「儒」，如此前後傳承而形成一種統系而稱之。見顏崑陽，〈從〈詩大序〉論儒系詩學的「體用」觀——建構「中國詩用學」三論〉，收入《第四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88。

〔註16〕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上），卷1，頁7。

〔註17〕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上），卷1，頁7。

外在形象。

準此，就明代文人所言之「真詩」觀念來看，其所追求的「詩歌本體」即為詩歌「抒情」部份而非「詩歌之用」，也就是「情」係詩歌的質料與結構，「抒情」則是其本具之功能，換句話說，明代文人「真詩」觀念之提出，所重視的係「詩歌功能」而非其「衍外效用」。不過要注意的是，當中詩人被引發之「情」不必關乎政教，其可為由遊山玩水、賞花等所引發而產生之「情」。那麼再進一步追問，他們何以要談「詩歌功能」？既然「真詩」所談的是詩歌本質——「情」，那麼所謂「偽詩」在其對立的情況下就是沒有「情」，然而，為何當時詩人作詩沒有「情」呢？另外，在「真詩」的創作上，明代文人所持看法是否相同？這些問題都是接下來所要處理的，不過在此之前，我們必須先了解他們當時面對的文學環境是什麼狀況，為何寫作時會產生「偽詩」？如此才可以明白何以他們會提出「真詩」觀念。

二、明人對「偽詩」的反思

經由上文之探討我們可以得知，明代文人所言之「真詩」重視的為詩歌本質——「抒情」，也就是說，他們認為詩歌表現出來若沒有作者情感在其中，就不能算是詩歌，由此可見，反應出了當時雖有詩歌寫作，但內容卻沒有表達出詩人的情感，故「真詩」及「偽詩」之差異便係在於詩歌內容有無作者「情感」。據此，我們便要進一步追問，為何當時詩人寫詩時沒有「情感」在其中？

因此，我們就必須根據他們提到「真詩」一詞的文本中進行了解，而前文也提到，「真詩」提出者有王叔武、李開先、王世貞、袁宏道兄弟、江盈科、鍾惺、譚元春、蔡復一等人，依照他們所提及之內容來看，我們大致可歸納成三種看法進行討論：(1)「真詩在民間」；(2)以「真我」、「性靈」創作「真詩」；(3)「向古人求真詩」。筆者分別說明之。

(一)「真詩在民間」

關於此觀念的提出者有王叔武、李開先、袁宏道兄弟。李夢陽〈詩集自序〉中記載其與王叔武之對話：

李子曰：「曹縣蓋有王叔武云，其言曰：『夫詩者，天地自然之音也。今途哭而巷謳，勞呻而康吟，一唱而群和者，其真也，斯之謂『風』也。孔子曰：『禮失而求之野。』今真詩乃在民間。而文人學子，顧往往爲韻言，謂之詩。』」

〔註18〕

此處可以發現王叔武之所以提出「真詩在民間」的觀念，是有感於「文人學子，顧往往爲韻言，謂之詩」的弊病，而這裡「文人學子」是泛指讀書仕進之人。可見，那些「文人學子」當時在寫詩時都是作王叔武口中所認爲的「韻言」，然則何謂「韻言」？且何以作「韻言」就是「偽詩」？其特徵爲何？而在其對照面下，王叔武便提出了「真詩在民間」之觀念，那麼他何以指出「詩歌是天地自然之音」？其中「途哭而巷謳，勞呻而康吟，一唱而群和者」跟「真詩」有著什麼樣的關係？當中「真」有何特別義涵？然而，「民間」跟「文人學子」所作詩歌到底差異何在？何以認爲真詩在「民間」？

李開先〈市井艷詞序〉也提及：

正德初尚〈山坡羊〉，嘉靖初尚〈鎖南枝〉，一則商調，一則越調。商，傷也；越，悅也；時可考見矣。二詞譁於市井，雖兒女子初學言者，亦知歌之。但淫艷褻狎，不堪入耳，其聲則然矣。語意則直出肺肝，不加雕刻，俱男女相與之情，雖君臣友朋，以多有託此者，以其情尤足感人也。故風出謠口，真詩只在民間。〔註19〕

李開先這裡分別指出了〈山坡羊〉與〈鎖南枝〉的特色，即「一則商

〔註18〕〔明〕李夢陽著，《空同先生集·詩集自序》（第四冊），卷50，頁1436。

〔註19〕〔明〕李開先著，卜健箋校，《李中麓閒居集·市井艷詞序》，收入《李開先全集》（上）（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4年8月），頁469。

調，一則越調。」然而此意為何？他提及：「商，傷也；越，悅也」，可見李開先是透過兩首民歌的聲調來判斷其情感，不過，他針對這兩首民歌之內容提出批評，認為其粗俗、艷麗而不端莊，甚至「不堪入耳」，儘管如此，他卻認為它們表現出來的「情感」真實、質樸、自然，完全沒有絲毫造作，且「其情尤足感人」，故此情形下，他指出：「真詩只在民間」。由此我們得知李開先明顯指出了民間詩歌的特色，即具有「情」、「聲」。另外，這裡雖沒有提及所指涉文人或作品，但相對於「民間」的觀念下，李開先就已經預設了文人所作的都是「偽詩」——即缺乏「情」、「聲」，那麼文人所作之詩歌為何缺乏「情」、「聲」？主要原因在於李開先認為他們作詩「語意不出肺肝」、「太過雕飾」，然則何以他以為如此就不是「真詩」？而他所指作「偽詩」的文人是誰？為何他們寫詩時會「語意不出肺肝」、「太過雕飾」？

袁宏道曾於〈答李子髯〉詩其二說：

當代無文字，閭巷有真詩。〔註20〕

此處所謂「文字」是泛指一切詩文；「閭巷」則為鄉野民間，也就是指生活於民間之百姓。可見他認為「真詩」是存在於民間，故在此基礎上，袁宏道其實也就預設了文壇中沒有「真詩」，既然如此，那麼當時文壇是誰在寫作「偽詩」？以至於讓他指出僅民間存有「真詩」？

另外，袁中道在〈遊荷葉山記〉提到與袁宏道一同出遊時，回途中突然聽到：

有聲自東南來，慷慨悲怨，如嘆如哭。即而聽之，雜以轆轤之響。予乃謂二弟曰：「此憂旱之聲也。夫人心有感于中，而發于外。喜則其聲愉，哀則其聲悽。女試聽夫酸以楚者，憂禾稼也；沉以下者，勞苦極也；忽而疾者，勸以力也。……真詩其果在民間乎！」〔註21〕

〔註20〕〔明〕袁宏道著·錢伯城箋校，《敝篋集·答李子髯其二》，收入《袁宏道集箋校》（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4月），卷2，頁81。

〔註21〕〔明〕袁中道著·錢伯成點校，《珂雪齋集·遊荷葉山記》（中）（上

由這段文字我們發現，袁中道指出：「夫人心有感于中，而發于外。」可見人的內心有所感動而產生情感後，接著便會藉由聲音表達其情緒，而聲音與情緒之關係，袁中道提及：「喜則其聲愉，哀則其聲悽。」在此觀點下，他甚至從「酸以楚」、「沉以下」、「忽而疾」等「聲音」來判別民間百姓「憂禾稼」、「勞苦極」、「勸以力」等行爲。因此，袁中道說：「真詩其果在民間乎！」此即顯示出民間詩歌的產生係與人民「情感」、「聲音」有絕對之關係。同樣地，袁中道指出了「真詩在民間」的觀念，便已經預設文壇中的文人寫詩時沒有「情感」的觸發，但何以他們作詩時沒有「情感」？袁中道所批判的對象是誰？

綜合上述觀點我們可以察覺，由於當時文壇出現了「偽詩」，因此「真詩在民間」觀念之提出就是要解決此問題。而所謂的「真詩」和「偽詩」已由前文得知，其差異在於詩人作詩時有無「情感」產生，並進一步透過語言形式特徵——「聲音」表達其情緒，而於此差別下，何以「民間」就能有「真詩」？對此，袁中道所言之「夫人心有感于中，而發于外」便指出了重點，因為前面我們提及，人的情感必須藉由外在客觀環境引發，如〈詩大序〉提到「情感」產生便係由外境——「政教」而引發，由此可見，文壇中之詩人並沒有受到外在客觀環境引發情感而作詩，然則，其中原因何在？又，文壇中作「偽詩」之詩人是否有特定對象？而他們所說的「文壇」與「民間」是指「社會階層」抑或「空間」之概念？另外，既然王叔武等人提出了「真詩在民間」之觀念，是否表示要所有文人皆去學習民間詩歌？

（二）以「真我」、「性靈」創作「真詩」

除了「真詩在民間」觀念外，當時另有文人主張以「真我」、「性靈」去創作「真詩」，如王世貞〈鄒黃洲鶴鵠集序〉曰：

矩矱往昔與近季北地、歷下之遺則……。其不爲捧心而爲抵掌者多矣。不佞故不之敢許，以爲此曹子方寸間先有它人而後有我，是用於格者也，非能用格者也。……蓋有真